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应急管理领域专家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三条** 专家选聘坚持“择优录入、动态调整”的原则，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应急救援、安全培训、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信息技术、森林草原防火等九个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可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选聘，也可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中选聘。

**第五条**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技科为专家管理科室，负责制定修订专家管理办法、专家资格复审、专家库的建立更新、以及专家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专家的推荐、初审，业务活动和配合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选聘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事业，自愿从事专家工作；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三）熟悉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了解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评审类和现场验收核查类应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本专业或工作满10年以上。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含65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安全生产研究院和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派任务；

（六）对达不到以上所列条件和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和一定的权威性，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

（七）对特殊工作任务，确需选派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之外专家，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专家入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原则上需经单位同意，向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提交《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附件1）、身份证，毕业证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制件及电子扫描件。

（二）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专家管理科室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

（三）通过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名单，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后，向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下发通知文件。

第三章 专家职责及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专家主要任务：

（一）参与制定和修订应急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度、标准、规范等咨询、研究和论证工作；

（二）参与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为改善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条件提出建议措施；

（三）参与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配合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四）参与技术性审核、审查、现场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标准化审查工作提出建议措施；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为事故性质认定、等级评估、原因分析、责任界定、应急处置方案和整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和可行性评估意见；

（六）参与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的技术鉴定，重要事项决策咨询和风险评估；

（七）参与应急管理培训和科普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科学决策帮助；

（八）完成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受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在执行任务时，有权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专家组其他成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对不适宜参加任务活动可以申请并拒绝参与。

**第十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受聘期间在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从事与委派工作任务无关的活动；

（二）未经同意，不得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三）自觉服从管理，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自愿接受紧急派遣，及时赶到现场为事故调查或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对自身行为实行终身负责制；

（五）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不得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

（六）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委派任务相关方的个人隐私以及技术信息秘密；

（七）在日常工作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主管科室报告；

（八）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专家管理科室，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五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其近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章 考评管理**

**第十二条** 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申请使用专家时应遵循随机抽取原则，不得指定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填写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应配合专家管理科室加强专家的管理，对其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附件2），及时更新调整专家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发现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管理科室报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终止专家资格：

（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信息不符的；

（二）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因工作能力、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3次以上未参加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任务的；

（五）因从事委派任务消极怠慢、或者过失失误，对应急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七）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委派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3次以上的；

（八）泄露国家秘密，相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九）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纪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以及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委派任务；

（二）服从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管理，主动接受培训；

（三）保守国家秘密，相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四）执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任务时，不得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存在应回避情形，应主动报告、回避；

（五）不得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参加其他单位委派的工作，否则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六）其他应遵守的纪律。

第五章 专家费用报销流程

**第十六条** 聘请专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鄂尔多斯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专家在执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的各项活动时，不得向服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专家劳务费用，由聘请专家的主管科室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填写《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使用审批表》（附件3）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用明细表》（附件4）办理报销手续，报销结算程序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家执行委派任务期间发生工伤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院校 |  |
| 学 历 |  | 职 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及授予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一线工作时间 |  | 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 |  |
| 曾受聘为国家、省、市、县情况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体健康状况 |  |
| 相关工作经历 |  |
| 获奖情况 |  |
|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及专利 |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专著或主要完成人专利名称 | 发表时间及发表刊物名称、专利号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专家必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制件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及专利不作为硬性条件。

附件2

**专家工作考评表**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清单** | **是否存在** | **总体评价** | **备注** |
| **是** | **否** | **良好** | **一般** |  |
| 1.无正当理由一年内3次以上未参加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派任务的； |  |  |  |  |  |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  |  |  |  |  |
| 3.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委派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3次以上的； |  |  |  |  |  |
| 4.因从事委派任务消极怠慢、或者过失失误，对应急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  |  |  |  |
| 5.泄露国家秘密，相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  |  |  |  |  |
| 6.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  |  |  |  |

附件3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使用审批表

申请科室：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 专家基本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单位 | 是否为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科室意见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专家管理科室意见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办公室意见 |  |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  |
| --- |
| 附件4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用明细表 |
| 申请科室： 时间： 年 月 日 |
| **专家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工作天数** | **工作费用** | **税后** | **开户银行**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费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税后： |
| 经办人：  | 申请科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